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ST紫天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2025年7月19日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预计公司股票2025年7月7日复牌。

3、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5〕30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经福建证监局调查完毕，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2、2023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2,499,275,347.89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63.53%。

根据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七）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2025年7月19日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经福建证监局调查完毕，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2、2023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2,499,275,347.89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63.53%。根据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七）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停牌进展及后续影响

1、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5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实施停牌。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年度报告，预计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复牌。

2、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福建证监局责令规定期限内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2025年7月19日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